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本文作出該陳述當日的事件或資料有關。除法律規定外，於作出前瞻性陳述當日之後，無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公開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及預料之外的事件。請細閱本公告，並理解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可能與預期有重大差異。本公告中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基石藥業(「本公司」或「基石」，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預期將不少於人民幣475.0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243.7百萬元幾乎翻了一番。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年度虧損預期將不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7.4百萬元大幅減少不低於53%。

- i. 本集團收入總額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已上市產品的收入(包括精準治療藥物銷售額及舒格利單抗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增長預計將不少於人民幣390.0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2.8百萬元大幅增長不低於140%。

- ii. 本集團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年度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已上市產品的收入增加以及III期註冊性臨床試驗的支出減少導致研發開支減少。該等註冊性臨床試驗已完成患者招募或已完成臨床數據讀取，同時新啟動的註冊性及早期試驗的成本較低。本集團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年度虧損指不包括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的影響的年度虧損，即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該術語。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對其分析的替代。本公司呈列的有關經調整數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然而，本公司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可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因此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經營業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結餘預計將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603.4百萬元。

本公司目前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上披露的經營統計數據乃未經審核且基於本集團的初步內部資料作出，可能會對其作出修改，而鑒於收集有關經營資料過程中存在各種不確定因素，故其與本公司將按年度基準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數字可能存在差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告所載經營資料不應被當作本集團當前或未來經營或財務表現的衡量依據或指標，亦不應視作本集團於適當時候可能在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提供相應數字的聲明。因此，上述統計數據僅供投資者參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3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依賴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諮詢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的專業建議。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主席  
李偉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3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執行董事楊建新博士、非執行董事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林向紅先生及胡正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